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52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段睿紘

梁譽潔

一、債務人段睿紘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,357,925元，及其中
(一)新臺幣1,372,925元，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年利率百分之4.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2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
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(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)；(二)新臺幣5,98
5,000元，自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
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
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
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
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段睿紘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
時，由債務人梁譽潔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
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6 ※附記：

- 07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09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10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11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12 令。